

二、本案本府教育局已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邀集活斷層學校專案研究學者專家，與本府相關局處、學校（桃源國小、桃源國中等），辦理現場踏勘，並針對相關問題研商因應對策，作為辦理校舍結構加強等事宜之依據，以確保學校師生生活動安全。

三八〇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局

題 目：為因應萬華地區經公館往東方向學生上下課需求，建議教育局與交通局協調欣欣客運公司，於上下學時間

加開欣欣客運一路（華江—吳興街）公車，作為和平高中學生專車，以紓解該路線公車供需不平衡之現象。

說

明：欣欣客運一路由華江橋經公館往吳興街公車，由於路線上學校眾多，除多所中小學外，還有建國中學、技術學院、和平高中、喬治商職、台北醫學院等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每逢學生上下學及上下班時間，幾乎每班客滿，雖然該路線尖峰時段班次密集，但仍然不敷萬華地區經公館往東方向學生上下學需求。

本席接獲位於欣欣客運一路（華江—吳興街）公車路線上之和平高中學生家長陳情指出，和平高中曾於二年前向欣欣客運反應上下學時間公車擁擠之現象，但因當時該校僅高一第一屆學生，因考慮及需求量大，並未如願加開學生專車，至今和平高中已進入第三屆，

學生人數劇增，該路線需求量大也隨之大幅增加。

為此，本席建議教育局及交通局協調欣欣客運公司，比照景美女中二五二路學生專車、強恕中學二三八路學生專車模式，於上下學時間，加開原一路（華江—吳興街）路線公車，作為和平高中學生專車，紓解該路線公車供需不平衡之現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府教育局業已函請交通局協調欣欣客運配合辦理。

三八一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衛工處

題 目：衛生下水道趕工進度超前可喜可賀？換來瓦斯管線十天挖斷三次！本席再次抨擊施工單位為實現市長支票，罔顧公共安全、草率施工。

說

明：一、據悉，至九月為止，北市衛生下水道接管率已達百分之廿九點六五，總接管戶數十九萬七千二百零一戶，較預定進度高出零點零五個百分點。乍聽之下市民似乎該為本市污水接管率的工程進度迅速感到欣慰，然而趕工趕出連續數起瓦斯氣爆案，本席強烈抨擊衛工處為實現市長支票，罔顧公共安全、草率施工。

二、由於市長上任之初，開出四年任期要使台北市下水道達到百分之四十鋪設率的支票，而今年年底的預定目標為百分之卅三，然而從去年底的百分之廿七

到今年六月的百分之廿八，僅成長了不到百分之二，於是市長繼七月中下達動員令，於日前再度要求衛工處年底接管率務必達到預定的百分之卅三，否則衛工處長調職、工務局長在內等各相關主管一律負起政治責任。

三、今年上半年衛生下道的進度僅百分之一，而在既有人力、物力没有多大改變、地理環境也未變動的情況下，本席上月就已質疑施工單位有何法寶在下半年完成未達的百分之五進度？相對的，就算年底果真達成預定進度，其工程品質也不禁令人心生疑慮。果不其然，九月廿九日安和路、十月六日敦化北路、十月八日西園路一連串挖斷瓦斯管線發生氣燃、氣爆意外，具體說明了施工單位的法寶就是「探勘不實、盲目趕工」！並再次突顯相關局處爲了市長的支票和自己的烏紗帽，罔顧公共安全、草率施工之可惡心態。

四、衛工處聲稱每次施工都會派人監工，但連續三次發生所謂的「判斷錯誤」，本席強烈要求衛工處絕對要落實監督承包商「詳細探勘、小心施工」；建管處防火巷查報拆除專案亦須密切配合，對用戶接管區優先予以查報；而一米以下施工困難的後巷，可協調自來水處及瓦斯業者辦理管理更新同時埋設管線，以利工程進行。

五、本席再次強調，衛生下水道確是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的重要工程，但公共安全絕不可因此偏廢；若是年底衛生下水道百分之卅三鋪設率的目標無法達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相關失職人員一定要負責到底；而若相關單位確實盡力而爲，事實上卻無法達成目標，市長也需負起判斷錯誤的政治責任！

答：一、有關本年九月二十九日發生於安和路瓦斯管線遭挖斷發生氣燃，係因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承商東鑫龍營造公司於案發當日九時許，於案發地點進行沉箱工作并沉設施工時，由於試挖後發現內有 $\phi 200\text{mm}$ 自來水管及 $\phi 300\text{mm}$ 瓦斯管、電信及電力管線，因巷道狹窄拆遷困難承商爲避開上述管線而向北打除雨水側溝，以騰出所需施工空間時，施工機具（挖土機）不慎將緊臨之 $\phi 300\text{mm}$ 鑄鐵瓦斯管線挖損。該處承商隨即於上午十時四十分通知大台北瓦斯公司，並立即管制附近人員及車輛並備置二台滅火器準備應變，瓦斯公司搶修人員及車輛隨即於上午十一時許趕抵現場進行搶修，並於十一時三十分進行破洞止氣工作，爲便於該破損管線之抽換工作，隨後於該址加大開挖面以清出全段瓦斯管，現場並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完成清理工作並進行鑽孔止氣工作，於一切正常情形下於二十時突然發生氣爆情形。現場人員隨即以工地滅火器將火源撲滅，瓦斯公司人員除立即進行止氣及將該公司施工受傷者送醫救治外，並即刻通知該公司派人增援，於同日二十四時左右完成搶修工作。本案經災後檢討，該處於施工前一個月即與相關管線單位進行管線套繪與現場管線探挖工作，對於該址有 $\phi 200\text{mm}$ 自來水管、 $\phi 300\text{mm}$ 瓦斯管、電信及電力管線位置及分佈情形已有充份瞭解，對於瓦斯管線若不慎挖損應如何緊急應變及緊急連絡電話，於承商會同該處監

工人員至瓦斯公司進行管線套繪時，業經瓦斯公司人員勸前解說，是以當日該處承商能有效應變。

二月十六日發生於敦北路瓦斯管線破裂發生氣燃，係因該處承商高輝營造工程公司於案發地點本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五六巷二九號前依設計圖於案發當日下午五時許進行鋼套管工作沉設施工，由於該址經先與相關管線單位進行管線套圖及現場試挖後，得知該巷道下端設有 $\phi 200\text{mm}$ 自來水管、 $\phi 100\text{mm}$ 瓦斯管、電信及電力管線，基於巷道窄小已無拆遷空間情形下，為避開上述管線，是以當日承商以挖土機開挖後丈量實際面積尚可容許 $\phi 2090\text{mm}$ 鋼套管垂直沉設。但承商施工時不慎觸擦緊臨之 $\phi 100\text{mm}$ 鑄鐵瓦斯管線，造成成瓦斯管微裂。另配合鋼管焊接，致引起燃燒。承商即於下午五時五十分左右以電話通知大台北瓦斯公司派員緊急搶修，並立即實施該區域人車管制及備妥滅火器二台以利應變。大台北瓦斯公司工程救險車及工程車於下午六時十分許趕抵現場進行搶修工作。經瓦斯公司、消防隊、承商等搶修人員緊急商討，決定將立坑機、鋼環（及設置於坑內之機具）全部吊起，增加搶修空間再行搶修。當鋼環緩緩吊起時火苗隨即慢慢變小，最後即全部自行熄滅。經檢討自行熄滅原因係瓦斯管受外力影響微裂，經機具全部吊起解除外力後，瓦斯即止漏並自行熄滅。約下午六時四十分許當瓦斯全部自行熄滅後，隨即由消防隊配合冷卻原燃燒處，並由大台北瓦斯人員進行止氣，約下午七時搶修工作全部結束。該處於該工程施工一個月即與相關管線單位進行管線套繪洽商與現場管線深挖工作，對該址有 $\phi 200\text{mm}$ 自來水管、 $\phi 100\text{mm}$ 瓦斯管、電

信及電力管線位置及分佈情形已充份掌握及瞭解，對於瓦斯管線不慎受損如何緊急應變及連絡電話於管線套繪協商作業時，並經瓦斯公司人員勸前解說，事發當日該處及承商均能採取有效應變，對於本次施工不慎觸損瓦斯管，本府工務局衛工處當引以為誠並督促承商爾後施工時請瓦斯公司派員駐場配合施工。

三、綜上所述，顯見本府工務局衛工處並非為達成本人之政策目標而有罔顧公司安全草率施工之念，反於施工前更加致力於瞭解施工時所可能遭遇之狀況而於事前有所防範，並隨時隨地以戒慎恐懼之心情謹慎施工，惟實因本市地下管線複雜，且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又考量恐因施工影響交通而儘可能將工作範圍縮到最小，方於施工時因機械緊臨地下管線而不慎損及綿密複雜之地下管線，爾後本市工務局衛工處當以更加謹慎之心情及方法施工，可望於安全及進度兼顧之情形下達成年底用戶接管率33%之目標。

三二二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李慶安

質詢對象：國宅處

題 目：國宅自治，應建立在彼此信任的基礎上——猜忌及不信任只會治絲益棼！

說 明：一、當國宅處欲強行接管新隆國宅時，就暴露出長期以來國宅處與國宅住戶互選所自組的委員會彼此間似乎缺乏良好互動的關係，因此期待國宅自治不僅「名不符實」，在觀念及認知上更差一大步！